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1497號

原告 洪春華(即洪林春妹之繼承人)

洪春梅(即洪林春妹之繼承人)

洪琇琴(即洪林春妹之繼承人)

洪正憲(即洪林春妹之繼承人)

洪益真(即洪林春妹之繼承人)

劉箴媛

劉思翩

施富美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

被 告 陳明道

盛安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周一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陳明道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68條及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91年5月25日具狀對被告陳明道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惟被告陳明道嗣於109年12月24日死亡，有被告陳明道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則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經本院於111年5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補正被繼承人陳明道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該裁定已分別於111年5月23日、25日、同年6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6紙在卷可查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是其對被告陳明道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季容